

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80万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授权**秘书长，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该观察团从199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920万美元(净额880万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7.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1年6月21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 45/268. 联合国共同制度和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74年12月18日第3357(XXIX)号决议，其中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又回顾**确保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对有关该制度的事项采取共同立场的重要性，

**重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所有已述职等和未叙职等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包括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具有中心作用，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11条负有订立各项福利金的请领条件的任务，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9号决议赞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28</sup>第115和116段所载的结论，即应当研究国际电信联盟的提案，作为

<sup>2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9号》(A/44/9)。

调整以当地货币计算的养恤金的一种可能的长期办法，以及电信联盟不应执行其提案，因为这会削弱联合国共同制度，

**注意到**按照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2号决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已优先制订长期办法以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以便就养恤金调整制度的适当修改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关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决定执行其提案设立自愿节俭福利基金，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单方面执行保护养恤金购买力保险计划<sup>29</sup>以及电信联盟秘书长决定对总部专业和主任职等工作人员给予特别职位津贴，<sup>30</sup>对联合国共同制度和联合国养恤金制度可能造成的影响，

**考虑到**第五委员会第63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sup>31</sup>

1. **对**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未适当考虑到对联合国共同制度所负义务而采取片面行动，**深表关切和遗憾**；

2. **重申**应按照旨在通过适用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以形成单一、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各项原则来确定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3. **强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所有组织有义务就有关服务条件和养恤金的事项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协商与合作；

4.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各自有关工作方案内，审查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所作决定的根据及这些决定对共同制度的影响，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重申**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以最高的优先确保大会1990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第45/241号决议和关

<sup>29</sup>见A/C.5/45/77，附件6。

<sup>30</sup>见A/C.5/45/76，附件。

<sup>31</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63次会议和更正。

于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第45/242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能提供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充分审议；

6. **再次呼吁**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不要以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或其他办法寻求为其工作人员订立额外的应享权利和福利，因为这种行动会损害联合国共同制度，在该制度下所有工作人员不论任职于哪个组织都应得到同等待遇；

7.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促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委员会履行其《规约》第1条规定的职责。

1991年6月28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5/269. 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32</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3</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以及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此后称为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为期十七个月，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该核查团十七个月任务期间预算概数毛额为122 621 900美元(净额121 416 000美元)，

**重申**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33</sup>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中说明响应上述意见、建议和结论而采取的措施；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

3. **决定**从1991年6月1日开始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继续使用大会1989年2月16日第43/231号决议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设立的特别帐户；

4. **又决定**拨出毛额49 467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3号决议的规定核准的1 000万美元，充作1991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该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5.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毛额49 467 000美元，并应考虑到1989、1990和1991年的分摊比例表；<sup>18</sup>

6.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5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1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34 1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7. 经参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0和第23段审查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6号决议第3段所载决定后，**又决定**本决议第5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89年1月3日至1991年5月31日期间预计剩余

<sup>32</sup>A/45/1028.

<sup>33</sup>A/45/1043.